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補字第348號

原告 波賽頓奈米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景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柯慶鎮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1,3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- 二、原告請求租車費用部分，請說明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維修期間為何，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。
- 三、原告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應另提出繕本1份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
書記官 梁高賓